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I) 額外復牌指引；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額外復牌指引，表示除初步復牌指引外，Nine Uni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針對本公司提交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作出））（「Nine United呈請」）亦須已予撤回或撤銷（「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有關Nine United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倘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復牌指引及／或作出其他指引。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滿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